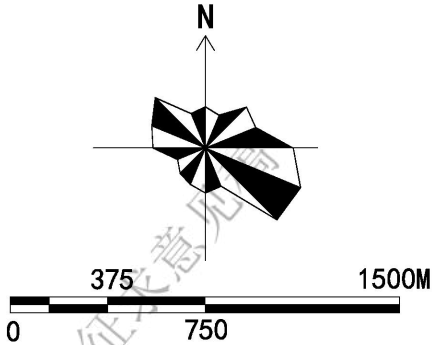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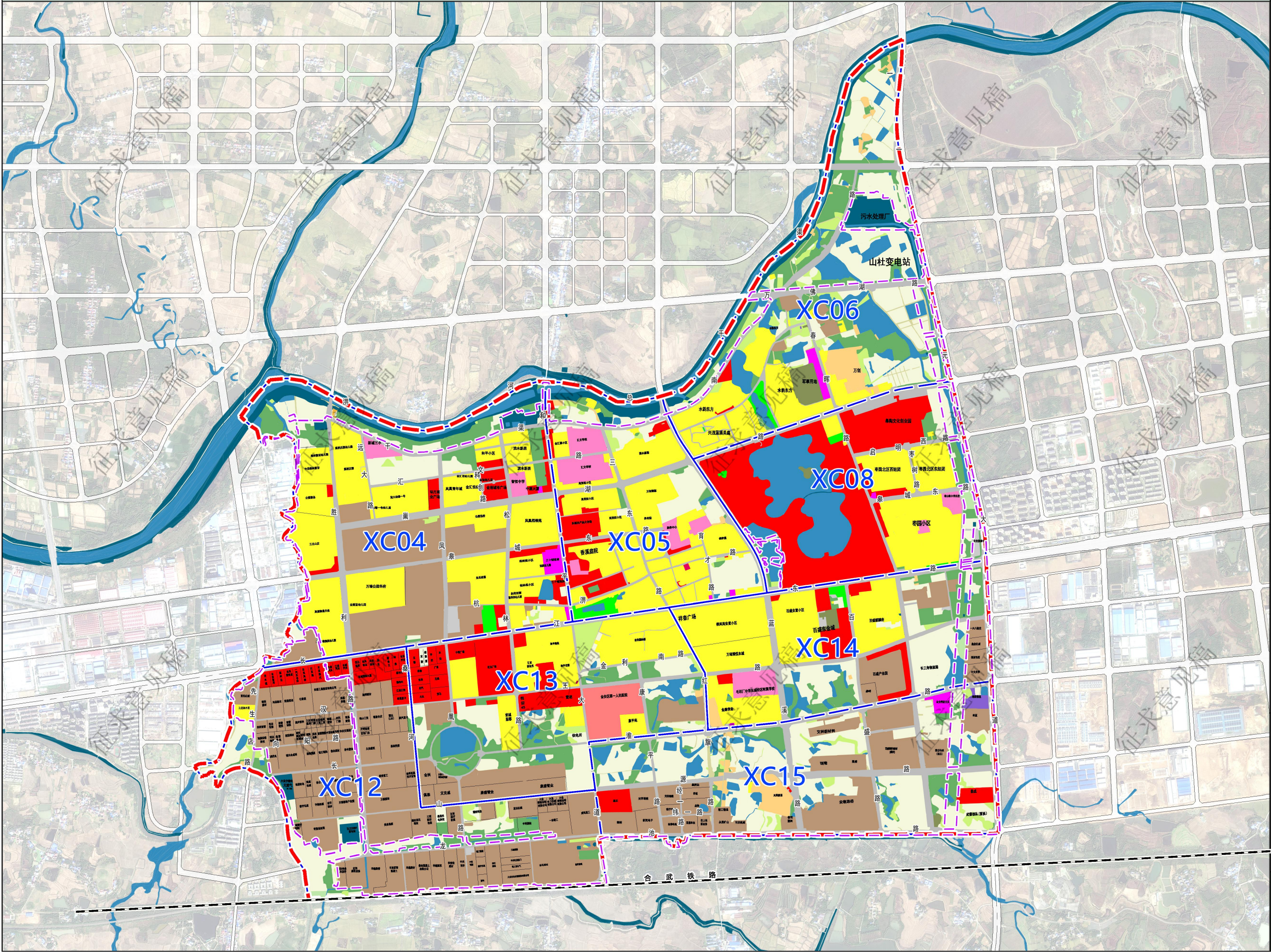


六安城区 新城西片区 XC04、XC05、XC06、XC08、XC12、XC13、XC14、XC15 单元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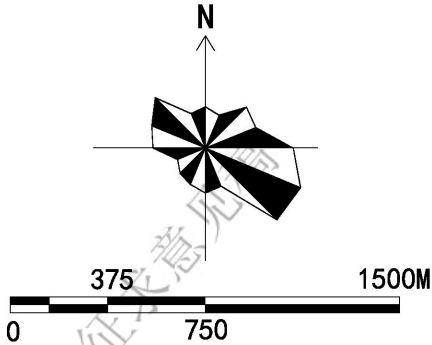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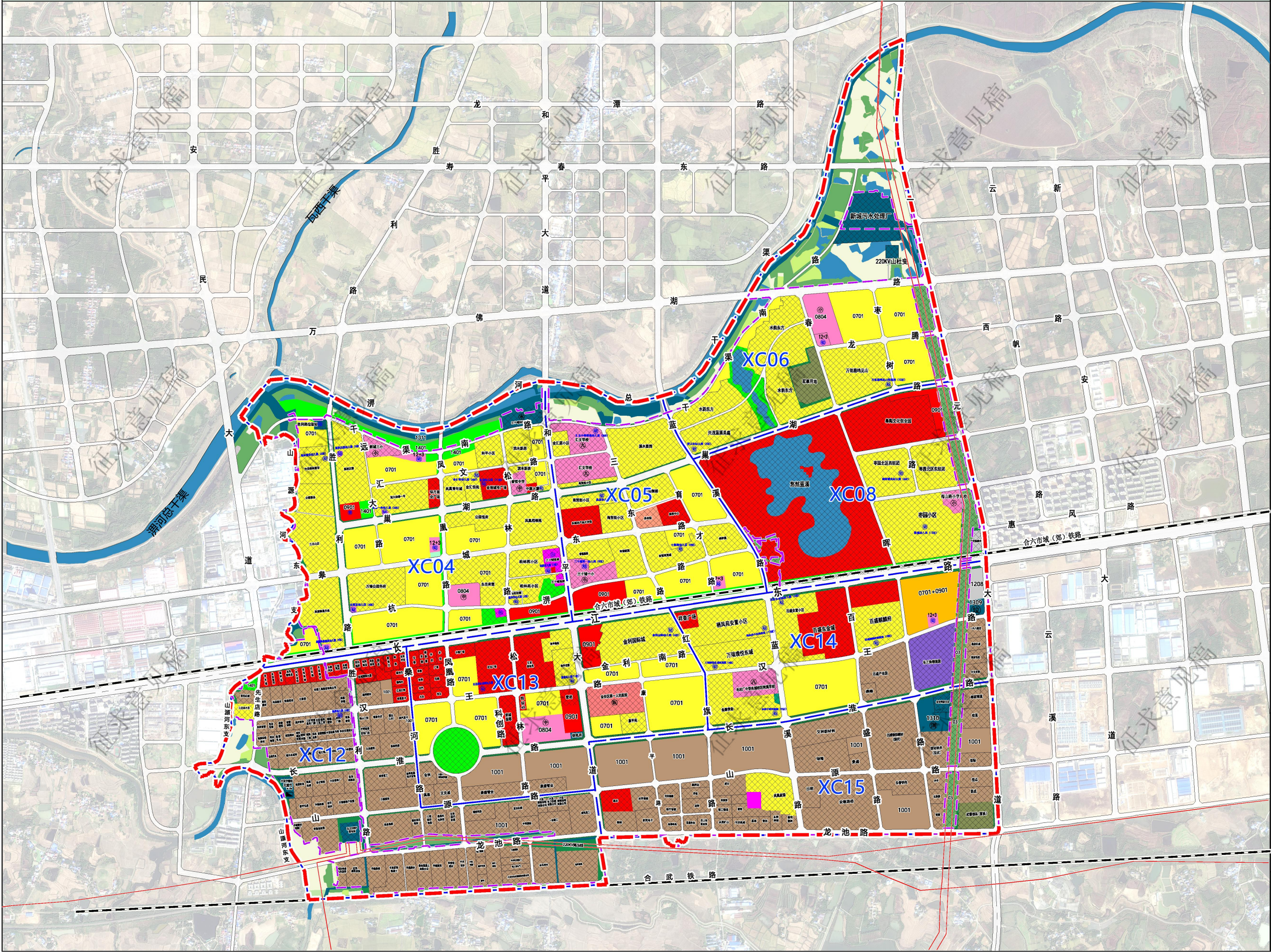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设施农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科研用地
- 教育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采矿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裸土地
- 铁路
- 片区范围
- 单元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永久基本农田

六安城区 新城西片区 XC04、XC05、XC06、XC08、XC12、XC13、XC14、XC15 单元详细规划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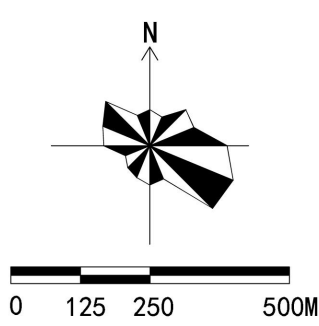


风玫瑰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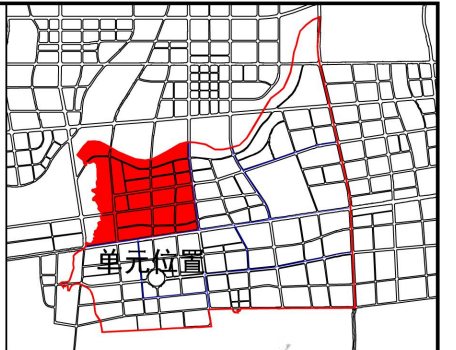
图例

- 01 耕地
- 02 园地
- 03 林地
- 04 草地
-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0804 教育用地
-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 0901 商业用地
- 0701+0901 商住混合用地
- 1001 工业用地
-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 1203 机场用地
- 1301 供水用地
- 1303 供电用地
- 1310 消防用地
-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
- 1402 防护绿地
- 15 特殊用地
- 17 水域
- 现状保留
- 铁路
- 片区范围
- 单元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高压线

单元图则



区域位置图



单元控制一览表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单元类型		城市更新单元				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	城市更新单元	条文					
用地面积		387.19公顷			定界+指标		主导功能	生活类	条文					
规模结构	建设用地规模		369.94公顷 <th>指标</th> <td rowspan="14">底线约束</td> <th colspan="2">城镇开发边界</th> <td>333.49公顷</td> <td>定界+指标</td>			指标	底线约束	城镇开发边界		333.49公顷	定界+指标			
	用地结构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指标+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		0.16公顷	定界+指标			
		01	耕地	0.16	0.04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		—	定界+指标			
		03	林地	5.04	1.30			绿线范围		—	定界+指标			
		07	居住用地	215.57	55.68			黄线范围		4.83公顷	定界+指标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66	4.04			蓝线范围		10.99公顷	定界+指标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53	3.49			紫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2	交通运输用地	58.99	15.24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td>19.62公顷</td> <td>定界+指标</td>		19.62公顷	定界+指标			
		13	公用设施用地	23.74	6.13			灾害风险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2.47	10.97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7	陆地水域	12.03	3.11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名录		—	指标+规则			
		合计		387.19	100.00				耕地保有量		0.16公顷	指标		
									林地保有量			指标		
									湿地面积		—	指标		
			其中：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的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总建筑面积		391.23万平方米			指标	配套设施	名称	规模	数量	备注			
	经营性用地规模		216.21公顷			指标		公服设施	三十铺镇政府	2.49公顷	1	现状保留	定界+指标	
	公益性用地规模		153.74公顷 (包含居住用地(安置小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标			三十铺法院	0.61公顷	1	现状保留	定界+指标	
	规划新建用地规模		136.92公顷			指标			中学	6.27公顷	2	现状保留	定界+指标	
	保留利用用地规模		219.97公顷			指标			小学	2.98公顷	1	现状保留	定界+指标	
用地性质变更规模		81.32公顷			指标	邻里中心			—	1	规划新增	定界+指标		
地下空间总面积		22.94公顷			指标+规则	社区服务中心			—	2	现状保留	定位+指标		
人口规模		7.64万人			指标	幼儿园		—	11	现状保留9所，规划新增2所	定位+指标			
公共停车位		49000个			指标	托儿所		—	—	规划与现状幼儿园内新增	定位+指标			
						公用设施		水厂	4.15公顷	1	现状保留	定界+指标		
							垃圾中转站	0.68公顷	1	现状保留	定界+指标			
道路体系	轨道交通		规划合六市域(郊)铁路，如图所示			指标	交通设施							
	路网密度		快速路路网密度 0.62km/km ² 主干路路网密度 1.94km/km ² 次干路路网密度 0.83km/km ² 支路路网密度 1.68km/km ²			指标								
	道路规划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	道路断面	定界+指标		地下空间建设管控与引导						
		快速路	长江东路	63	四块板									
		主干路	和平大道	50	三块板	定界+指标	1、单元范围内新增居住、商业等用地地下停车库配建按照《六安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2、单元范围内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六安市人防工程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相关规定执行。 3、单元范围内涉及规划的地轨道交通站点共1处，位于长江东路与蓝溪路交口。加强地上轨道交通站点区域建设管控参照《六安市域大交通规划》相关规定执行。							
			巢湖路	50	三块板									
			皋城路	40	三块板									
			胜利路	30-50	三块板									
		次干路	凤凰路	30	三块板	定界+指标								
			松林路	24	一块板									
	支路	杭济路	24	一块板	定界+指标									
		汇文路	20	一块板										
千渠南路		18	一块板											
远大路		12	一块板											
						城市设计引导								

管控规则

- 1、规划单元类型、主导功能、重大交通通道、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结构性绿地和开放空间及重要景观廊道等为刚性管控内容,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管控要求。
- 2、商业建筑宜采用中性风格,体现简洁、高效的商业活力氛围;建筑裙房运用的石材以浅灰、浅褐色花岗岩为主;建筑墙面及铺装以中性色系为主。
- 3、居住建筑宜采用现代风格,注重与周边居住区风格的一致,同时建筑设计要富于变化;居住区墙面以灰色、淡蓝色调为主,适当以少量暖色调或彩色点缀,并保证整体色彩的协调。
- 4、公共建筑建筑应以现代风格、新中式风格为主,追求典雅、庄重的造型与高效、灵活的布局,建议从西南传统建筑中选择元素并加以提炼。
- 5、落实《六安市主城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关于长江东路沿线新城合作园(区)、一级界面(公共服务业设施界面)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 6、其他与有关城市设计相关内容参照《六安市主城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执行。
-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城市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设计单位

六安市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340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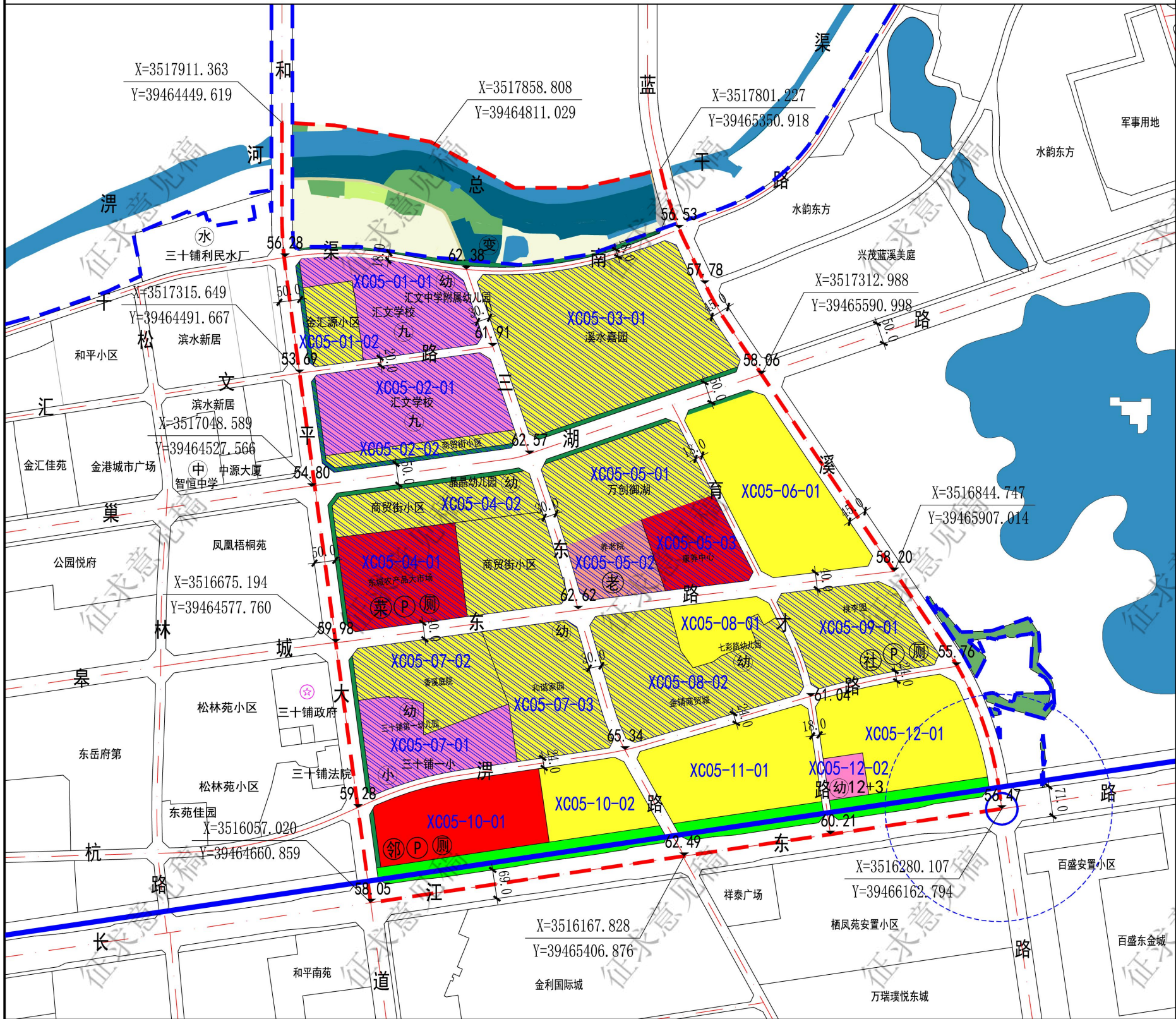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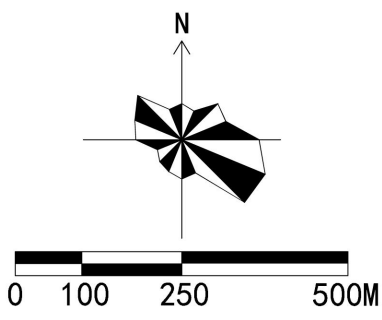


六安城区 新城西片区 XC05 单元详细规划

单元图则



指北
针
比
例
尺



区
域
位
置
图



单元控制一览表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单元类型		城市更新单元						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		条文		
用地面积		208.20公顷				定界+指标		主导功能		生活类		条文		
规模结构	建设用地规模		195.36公顷				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188.48公顷		定界+指标	
	城镇建设用地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指标+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		—		定界+指标		
		07	居住用地	100.30	51.34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		—		定界+指标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37	12.47			绿线范围		—		定界+指标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7.28	8.85			黄线范围		0.75公顷		定界+指标		
		12	交通运输用地	36.31	18.59			蓝线范围		3.23公顷		定界+指标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21	5.23			紫线范围		—		定界+指标		
		小计		188.48	96.48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21.35公顷		定界+指标		
		其中：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灾害风险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村庄建设用地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07	居住用地	0.01	0.01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名录		—		指标+规则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26	0.00		耕地保有量		—		指标			
		12	交通运输用地	0.44	0.22		林地保有量		—		指标			
		13	公用设施用地	6.43	3.29		湿地面积		—		指标			
		小计		6.88	3.52		河湖水面面积		3.23公顷		指标			
	备注：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范围为弹性控制，在不突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总量的前提下，根据村庄实际情况发展，下一步在村庄规划编制时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可作适当调整。													
	总建筑面积		235.99万平方米				指标							
	新增建筑面积		74.43万平方米				指标							
建筑用途转换面积		12.41公顷				指标								
经营性用地规模		117.60公顷（包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				指标								
公益性用地规模		77.77公顷（包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标								
保留利用用地规模		用地面积101.66公顷；总建筑面积161.56万平方米				指标								
提升改造用地规模		—				指标								
拆除重建用地规模		—				指标								
地下空间总面积		99.74公顷				指标								
人口规模		3.21万人				指标								
公共停车位		—				指标								
道路体系	轨道交通		枢纽站1处											
	路网密度		快速路网密度 0.77 km/km2 主干路网密度 3.01 km/km2 次干路网密度 0.74 km/km2 支路网密度 2.68 km/km2				指标							
	道路规划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	道路断面		定界+指标							
		快速路	长江东路	70	四块板		定界+指标							
			和平大道	50	三块板		定界+指标							
		主干路	巢湖路	50	三块板		定界+指标							
			蓝溪路	45	三块板		定界+指标							
		次干路	皋城东路	40	三块板		定界+指标							
			三东路	30	一块板		定界+指标							
		支路	杭济路	24	一块板		定界+指标							
汇文路	20		一块板		定界+指标									
干溪南路	18		一块板		定界+指标									
育才路	18		一块板		定界+指标									
地下空间建设管控与引导														
1、单元范围内新增居住、商业等用地下车库配建按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2、单元范围内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六安市人防工程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相关规定执行。														
3、单元范围内涉及规划的地上轨道交通站点共1处，位于长江东路与蓝溪路交口。加强地上轨道交通站点区域建设管控参照《六安城市大交通规划》相关规定执行。														
城市设计引导														
1、沿长江东路的建筑天际线设计应整体考虑，错落有致、主次分明、富有韵律和变化，避免形成“墙壁效应”，沿街高层应适当后退，以底层裙房作为过渡界面。														

图
例

- 01 耕地

03 林地

04 草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7 陆地水域

现状保留
- 社区服务中心

邻里中心

小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幼儿园

卫生服务站

公共厕所
- 养老院

菜市场

公共停车场

地块编号

41_60

竖向标高

平面坐标

单元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弹性控制

轨道线路

轨道站点与管控区域

设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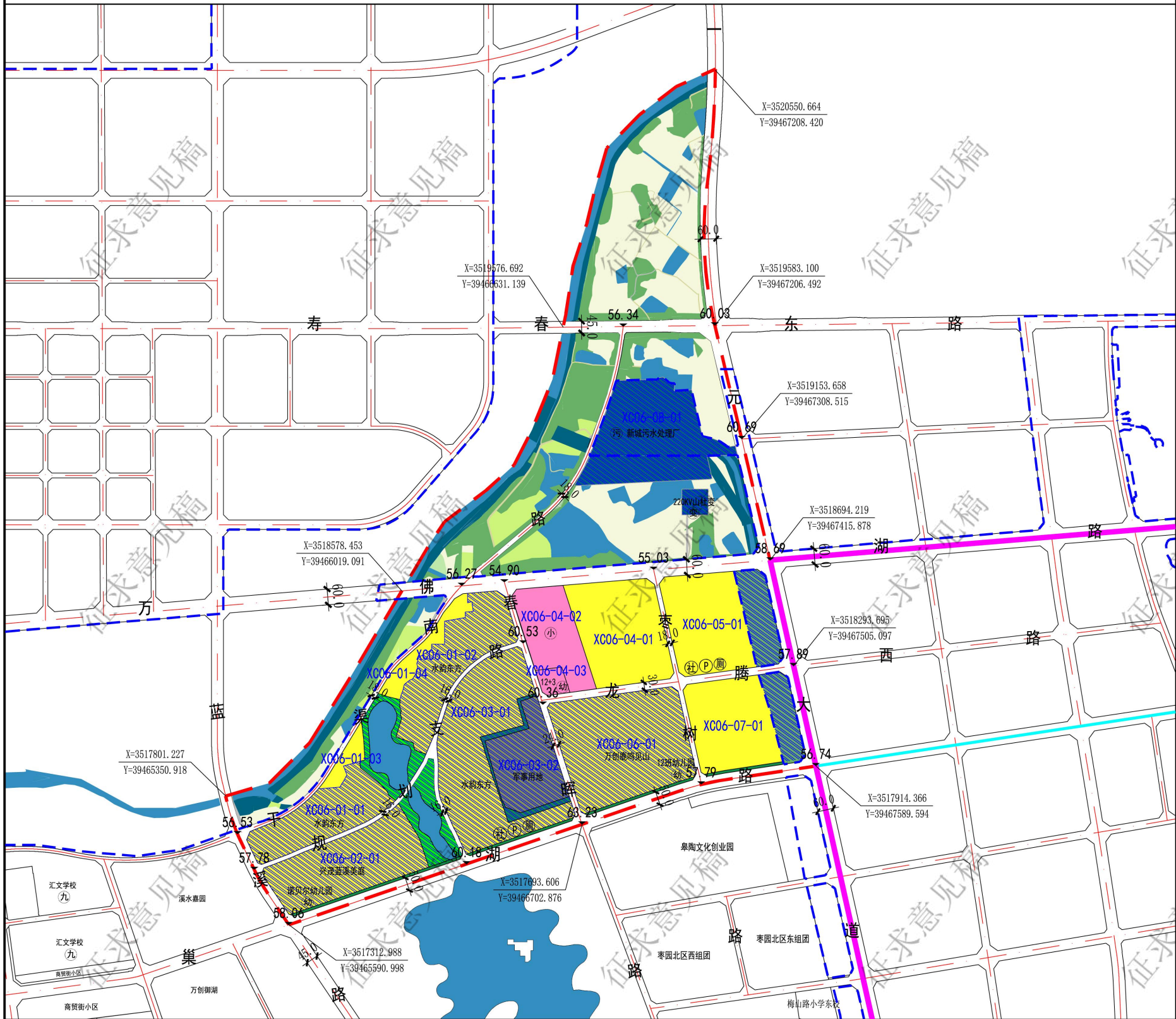
六安市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340647

组织编制单位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安城区 新城西片区 XC06 单元详细规划

单元图则



图例

- 01 耕地

02 园地

03 林地

04 草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7 陆地水域

现状保留

社区服务中心

小学

幼儿园

卫生服务站

公共厕所

公共停车场

污水处理厂

变电站

XC06-01-01 地块编号

41.60 竖向标高

平面坐标

单元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

弹性控制

规划干线综合管廊

规划支线综合管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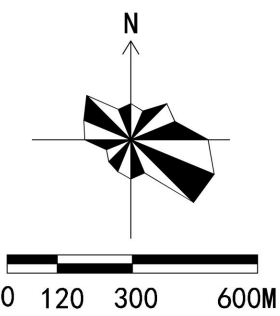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六安市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340647

组织编制单位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北
针比
例尺



区域
位置图



单元控制一览表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单元类型		综合开发单元				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		以居住生活为主导的现代生活配套服务区		条文	
用地面积		307.37公顷		定界+指标		目标定位		主导功能		生活类		条文	
规模结构	建设用地规模		196.76公顷		指标		底线约束	城镇开发边界		178.11公顷		定界+指标	
	城镇建设用地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指标+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		—		定界+指标	
		07	居住用地	107.46	54.61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		—		定界+指标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29	4.22			绿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2	交通运输用地	30.63	15.57			黄线范围		16.47公顷		定界+指标	
		13	公用设施用地	10.65	5.41			蓝线范围		13.84公顷		定界+指标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98	4.06			紫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5	特殊用地	7.83	3.98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8.29公顷		定界+指标	
		小计		172.84	87.84			灾害风险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其中：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2	交通运输用地	8.76	4.45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名录		—		指标+规则	
	13	公用设施用地	15.16	7.71	耕地保有量					指标			
	小计		23.92	12.16	林地保有量			—		指标			
	村庄建设用地							湿地面积		—		指标	
		备注：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范围为弹性控制，在不突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总量的前提下，根据村庄实际发展诉求，下一步在村庄规划编制时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可做适当调整。					河湖水面面积		13.84公顷		指标		
	总建筑面积		225.58万平方米		指标		配套设施	名称		规模	数量	备注	
	经营性用地规模		107.46公顷（包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		指标			社区服务中心		社区级	2	规划1处、保留1处	定位+指标
	公益性用地规模		89.30公顷（包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级	2	规划新增	定位+指标
	保留利用用地规模		用地面积108.14公顷；总建筑面积150.84万平方米		指标			社区养老中心		社区级	2	规划新增	定位+指标
	提升改造用地规模		—		指标			小学		48班	1	规划新增	定位+指标
	拆除重建用地规模		—		指标			幼儿园+托育园		29班+3托	3	规划1处、保留1处	定位+指标
地下空间总面积		92.60公顷		指标									
人口规模		3.44万人		指标									
公共停车位		—		指标									
轨道交通		—				市政设施		变电站		220kV	1	现状保留	定界+指标
							污水处理厂		—	1	现状保留	定界+指标	

地下空间建设管控与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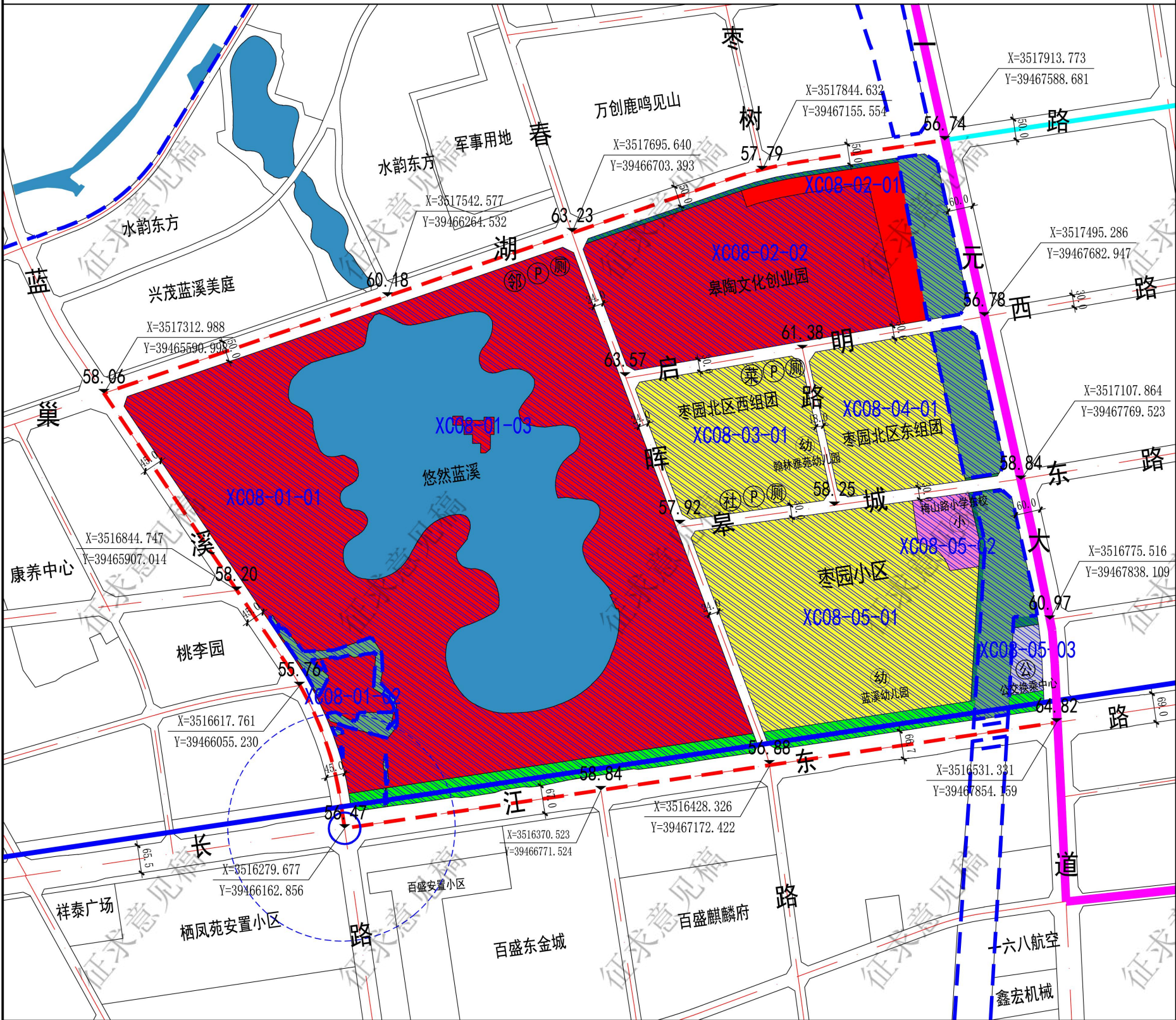
- 单元范围内新增居住、商业等地下停车库按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 单元范围内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六安市人防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规划》相关规定执行。
- 单元范围内新增地下综合管廊0.8千米，沿一元大道布局；建设管控要求参照《六安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专项规划》执行。

城市设计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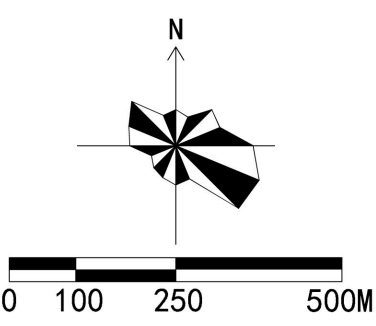
- 沿一元大道的建筑天际线设计应整体考虑，错落有致、主次分明、富有韵律和变化，避免形成“墙效应”，沿街高层适当后退，以底层裙房作为过渡界面。
- 商业建筑宜采用现代风格，体现简洁、高效的商业活力氛围；建筑裙房运用的石材以浅灰、浅褐色花岗岩为主；建筑墙面及铺装以中性色系为主。
- 居住建筑宜采用现代风格，注重与周边居住区风格的统一，同时建筑设计要富于变化；居住区墙面以白色、淡雅色调为主，适当以少量暖色调或冷色调点缀，并保证整体上的协调。
- 公共服务建筑应以现代风格、新中式风格为主，追求典雅、庄重的造型与高效、灵活的布局，建议从皖西传统建筑中选择元素并加以提炼。
- 落实《六安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中关于长江东路沿线新城合作园园门户、一级界面（公共服务设施界面）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 其他与有关城市设计相关内容参照《六安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执行。

六安城区 新城西片区 XC08 单元详细规划

单元图则



指北
针
比
例
尺



区
域
位
置
图



单元控制一览表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单元类型		城市更新单元						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		条文		
用地面积		244.92公顷				定界+指标		主导功能		生活类		条文		
规模结构	建设用地规模		191.59公顷				指标		底线约束	城镇开发边界		230.74公顷 定界+指标		
	用地结构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指标+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		—		定界+指标		
		07	居住用地	50.94	26.59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		—		定界+指标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2	1.11			绿线范围		—		定界+指标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2.33	53.41			黄线范围		1.14公顷		定界+指标		
		12	交通运输用地	27.65	14.43			蓝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8.56	4.47			紫线范围		—		定界+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2.12公顷		定界+指标		
								灾害风险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其中：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名录		—		指标+规则		
	总建筑面积	251.97万平方米				指标		耕地保有量				指标		
	新增建筑面积	5.94万平方米				指标		林地保有量		—		指标		
	建筑用途转换面积	—				指标		湿地面积		—		指标		
	经营性用地规模	153.27公顷（包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				指标		河湖水系面积		—		指标		
	公益性用地规模	38.33公顷（包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标		配套设施		名称	规模	数量	备注	
	保留利用用地规模	用地面积175.08公顷；总建筑面积246.03万平方米				指标				社区服务中心	社区级	1	现状保留	定位+指标
提升改造用地规模	—				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级	1	现状保留	定位+指标		
拆除重建用地规模	—				指标		社区养老中心		社区级	1	现状保留	定位+指标		
地下空间总面积	42.45公顷				指标		菜市场		街道级	1	现状保留	定位+指标		
人口规模	1.63万人				指标		邻里中心		街道级	1	规划新增	定位+指标		
公共停车位	—				指标		幼儿园+托育园		18班	2	现状保留	定位+指标		
轨道交通	枢纽站1处				指标		小学	30班	1	现状保留	定界+指标			
道路体系	道路规划	路网密度	快速路网密度 1.34 km/km2 主干路网密度 1.66 km/km2 次干路网密度 1.53 km/km2 支路网密度 0.22 km/km2				指标		市政设施	初中	24班	1	规划新增	定界+指标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	道路断面	定界+指标	地下空间建设管控与引导	公交换乘中心		—	1	现状保留	定界+指标	
			快速路	长江东路	70			四块板						
				一元大道	60			四块板						
				主干路	巢湖路			50		三块板				
		蓝溪路	45		三块板	定界+指标								
		次干路	启明西路		30			一块板		定界+指标				
			皋城东路	30	一块板									
			春晖路	24	一块板									
			支路	枣园路	18	一块板		定界+指标						
城市设计引导														
1、沿长江东路的建筑天际线设计应整体考虑，错落有致、主次分明、富有韵律和变化，避免形成“墙效应”，沿街高层应适当退后，以陈														

图
例

- 03 林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 17 陆地水域

现状保留

社区服务中心

邻里中心

小学

幼儿园

公共厕所
- 公共换乘中心

菜市场

公共停车场

XC08-01-01 地块编号

41.60 竖向标高

平面坐标

单元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弹性控制

轨道线路

轨道站点与管控区域

规划干线综合管廊

规划支线综合管廊

设计单位

六安市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340647

组织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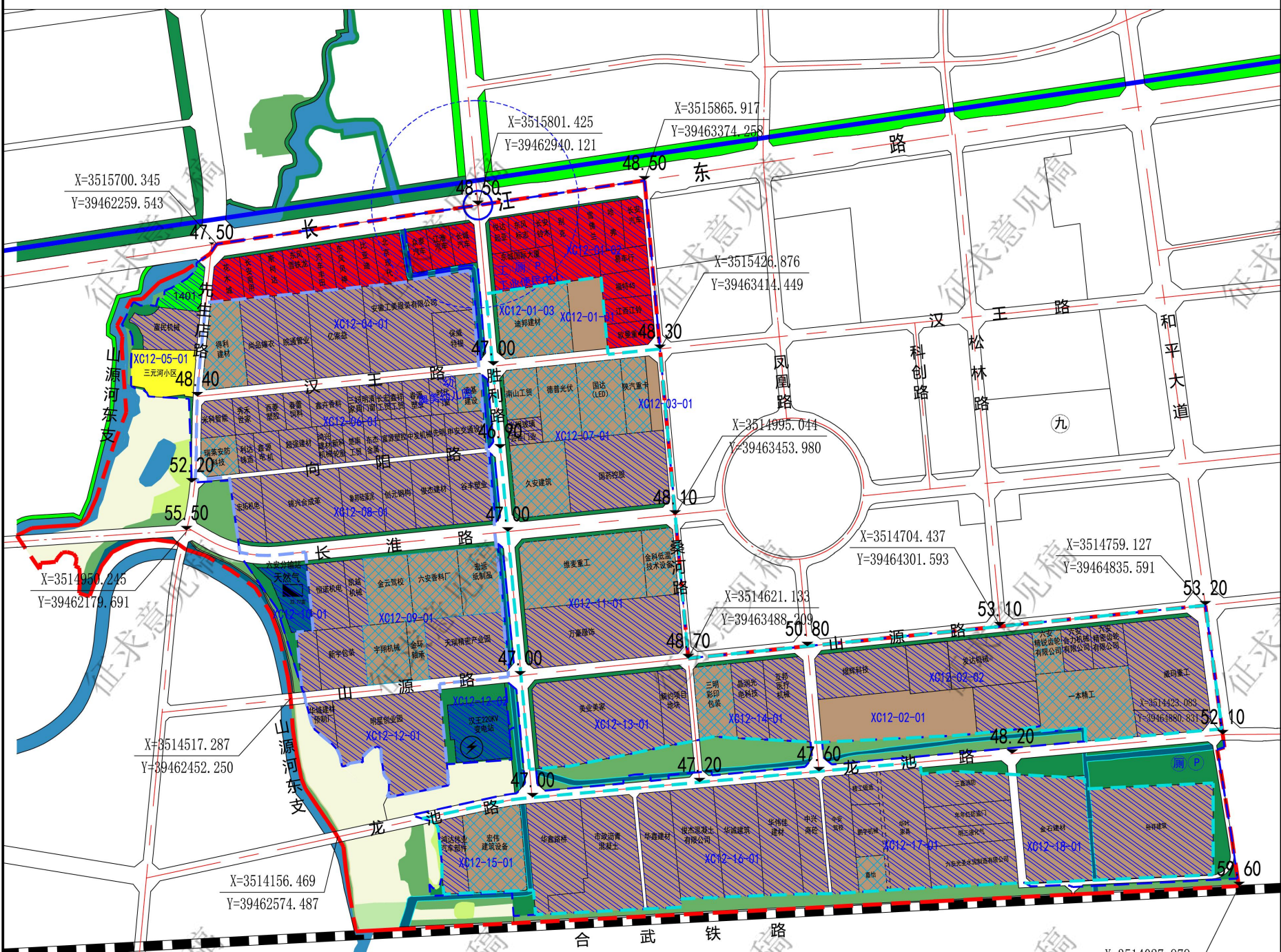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规划单元类型、主导功能、重大交通廊道、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结构性绿地和开敞空间等重要景观廊道等为刚性管控内容，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管控要求。
- 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 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 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规中予以确定。
- 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 该单元控规实施需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 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 沿长江东路的建筑天际线设计应整体考虑，错落有致、主次分明、富有韵律和变化，避免形成“墙壁效应”，沿街高层应适当后退，以底层裙房作为过渡界面。
- 商业建筑宜采用中性风格，体现简洁、高效的商业活力氛围；建筑裙房运用的石材以浅灰、浅褐色花岗岩为主；建筑墙面及铺装以中性色系为主。
- 居住建筑宜采用现代风格，注重与周边居住风格的统一，同时建筑设计要富于变化；居住区墙面以白色、淡黄色调为主，适当以少量暖色调或冷色调点缀，并保证整体上的协调。
- 公共服务建筑应以现代风格、新中式风格为主，追求典雅、庄重的造型与高、灵活的布局，建议从皖西传统建筑中选择元素并加以提炼。
- 落实《六安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中关于长江东路沿线新城合作园区门户、一级界面（公共服务设施界面）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 其他与有关城市设计相关内容参照《六安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执行。

六安城区 新城西片区 XC12 单元详细规划

单元图则



图例

- 01 耕地

02 园地

03 林地

04 草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7 陆地水域

现状保留

社区服务中心

工业便民中心

卫生服务站

公共厕所

燃气分输站

变电站

加油站

公共停车场

产业更新区域

现状保留

XC16-01-01 地块编号

41.60 竖向标高

平面坐标

单元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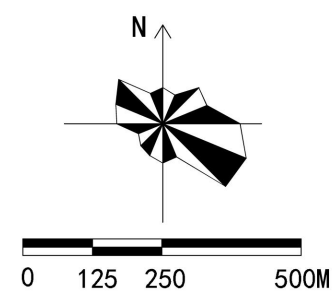
一级工业区块控制线

二级工业区块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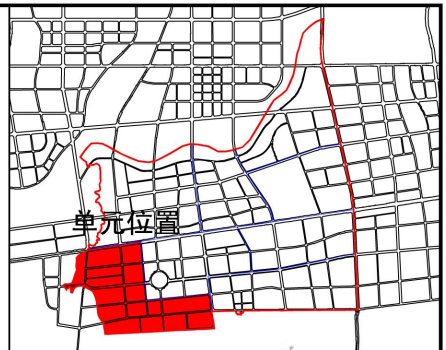
轨道线路

轨道站点与管控区域

指北
针
比
例
尺



区域
位置
图



单元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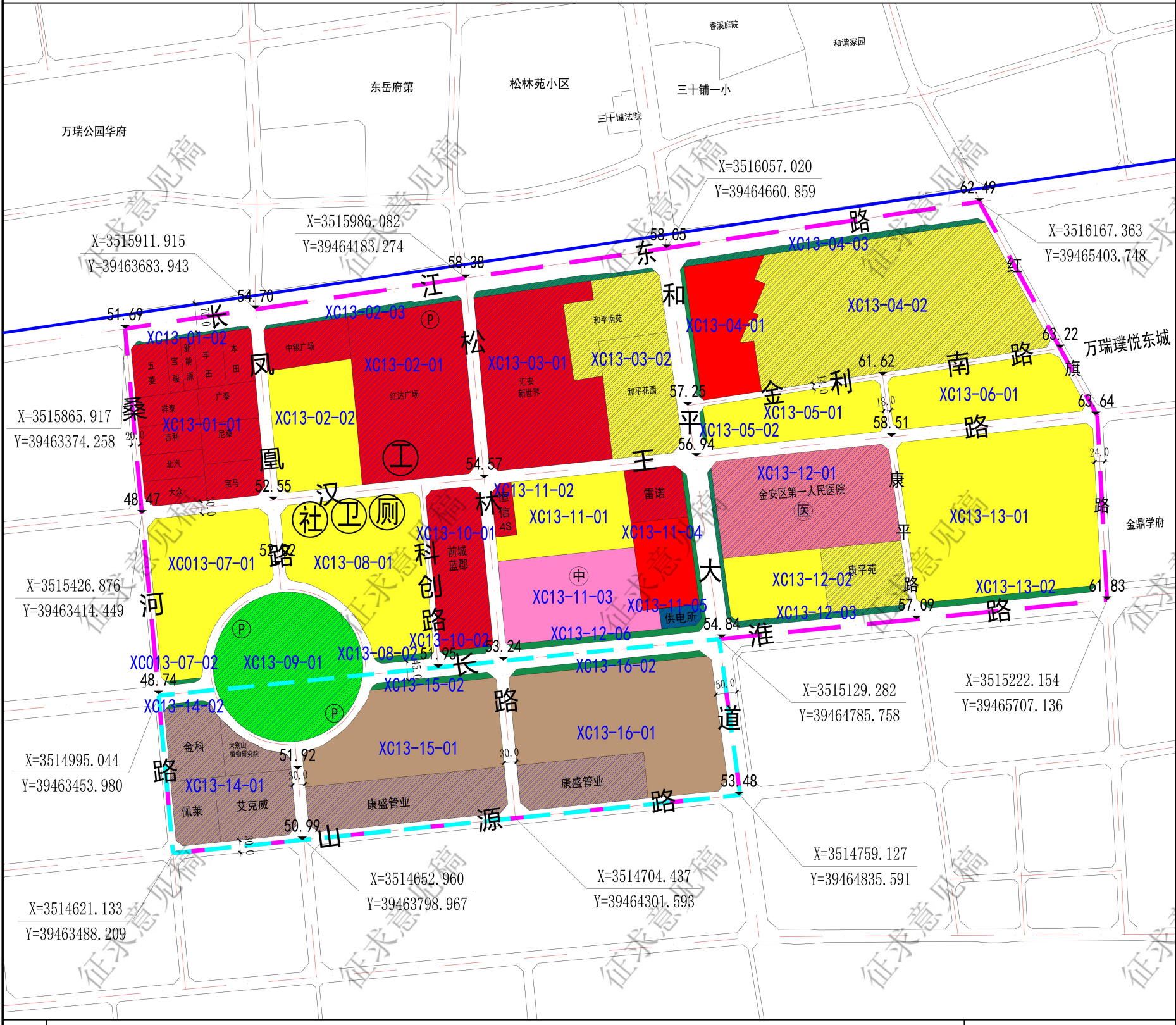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单元类型		城市更新单元				目标定位		城市更新单元		条文		
用地面积		318.82公顷				主导功能		生产类		条文		
建设用地规模		284.3公顷				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272.47公顷		
规模结构	用地结构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01		耕地		15.39		4.83		永久基本农田	
			02		园地		0.78		0.25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	
			03		林地		14.01		4.39		绿线范围	
			04		草地		1.57		0.49		黄线范围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33		0.10		3.71公顷	
			07		居住用地		1.9		0.6		蓝线范围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7.78		5.58		紫线范围	
			10		工业用地		195.40		61.29		—	
			12		交通运输用地		43.31		13.58		—	
			13		公用设施用地		9.3		2.92		—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7		4.92		—	
			17		陆地水域		2.43		0.76		—	
					合计		318.82		100.00		—	

设计单位
六安市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340647

组织编制单位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安城区 新城西片区 XC13 单元详细规划

单元图则



图例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 卫生服务站

Ⓜ 公共厕所

Ⓜ 社区服务中心

Ⓜ 工业便民中心

Ⓜ 中学

Ⓜ 医院

Ⓜ 公共停车场

现状保留

XC17-06-01 地块编号

41.60 竖向标高

X=351605.192 Y=394660.859 平面坐标

单元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

一级工业区块控制线

二级工业区块控制线

轨道线路

轨道站点与管控区域

规划干线综合管廊

规划支线综合管廊

规划缆线综合管廊

设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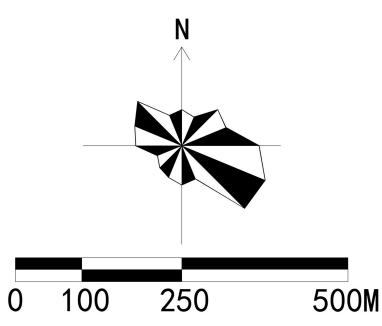
六安市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340647

组织编制单位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北针
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单元控制一览表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单元类型	城市更新单元		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	条文
用地面积	255.45公顷	边界+指标	主导功能	生活类	条文
建设用地规模	255.45公顷	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255.45公顷	边界+指标
用地结构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07	居住用地	93.04	36.24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6.75	6.56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49.96	19.56	
	10	工矿用地	37.52	14.69	
	12	交通运输用地	43.66	17.09	
	13	公用设施用地	0.51	0.2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48	5.67	
	其中：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总建筑面积	309.65万平方米	指标		
	新增建筑面积	147.61公顷	指标		
	建筑用途转换面积	—	指标		
	经营性用地规模	180.05公顷(包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	指标		
	公益性用地规模	75.40公顷(包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标		
规模结构	保留利用用地规模	用地面积121.11公顷；总建筑面积162.04万平方米	指标		
	提升改造用地规模	—	指标		
	拆除重建用地规模	—	指标		
	地下空间总面积	147.37公顷	指标		
	人口规模	2.50万人	指标		
	公共停车位	—	指标		
	轨道交通	—	指标		
	路网密度	快速路网密度 0.8km/km2 主干路网密度 1.71 km/km2 次干路网密度 2.59km/km2 支路网密度 1.24 km/km2	指标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	道路断面	
	快速路	长江东路	70	四块板	边界+指标
道路体系	主干路	和平大道	50	三块板	边界+指标
	主干路	长淮路	45	三块板	边界+指标
	次干路	汉王路	30	一块板	边界+指标
		凤凰路	30	一块板	
		松林路	30	一块板	
		山源路	30	一块板	
	支路	红旗路	24	一块板	边界+指标
		康河路	30	一块板	
		科创路	14	一块板	
		金利南路	14	一块板	
管控规则	支路	康平路	18	一块板	边界+指标
	地下空间建设管控与引导				
	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				
	城市设计引导				
	1、沿长江东路的建筑天际线设计应整体考虑，错落有致，主次分明，富有韵律和变化，避免形成“地景效应”，沿街建筑应适当后退，以底层裙房作为过渡界面。				
	2、商业建筑宜采用中性风格，体现简洁、高效的商业活力氛围；建筑裙房运用的石材以浅灰、浅褐色花岗岩为主，建筑顶部及裙楼以中性色系为主。				
	3、居住建筑宜采用现代风格，注重与周边居住区风格的统一，同时建筑设计要富于变化；居住区建筑以白色、浅灰色调为主，适当以少量暖色调或冷色调点缀，并保证整体上的协调。				
	4、工业建筑风貌宜采用现代风格，整体形象简洁现代并与周边协调，建筑色彩宜以灰白色系为主，局部可点缀暖色。				
	5、落实《六安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中关于长江东路沿线新城合作区门户、一级界面(公共配套设施界面)、背街景观风貌节点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6、其他与有关城市设计相关内容参照《六安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执行。				

1、规划单元类型、主导功能、重大交通廊道、公共服务体系、结构性绿地和开敞空间及重要景观廊道等为刚性管控内容，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管控要求。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建设规模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制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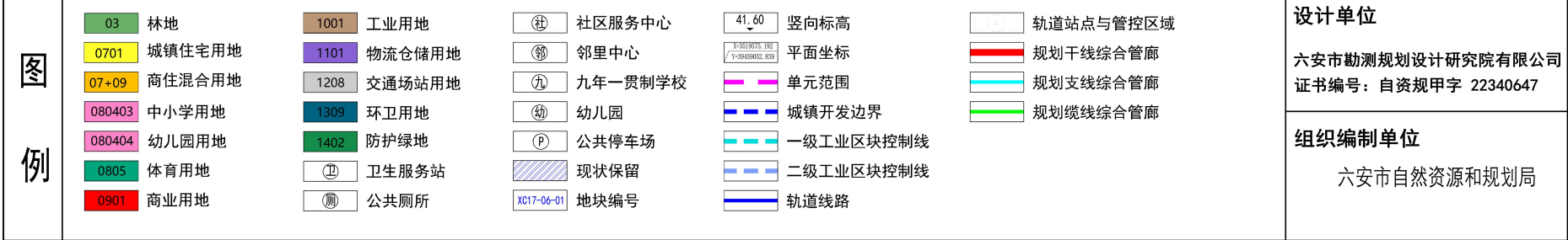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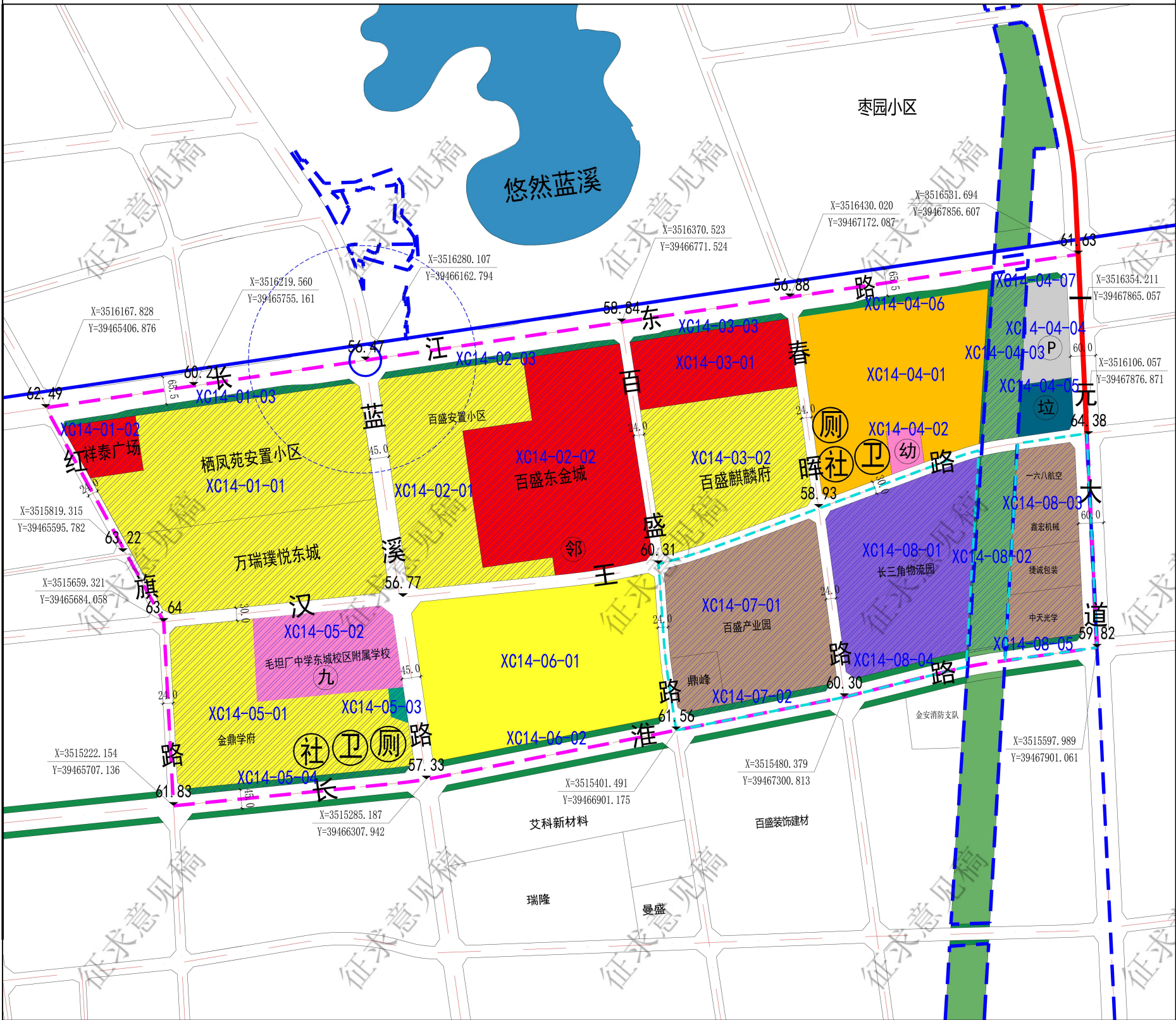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环境、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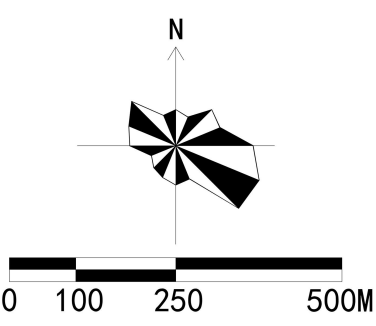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六安城区 新城西片区 XC14 单元详细规划

单元图则



指北
针
比
例
尺



区
域
位
置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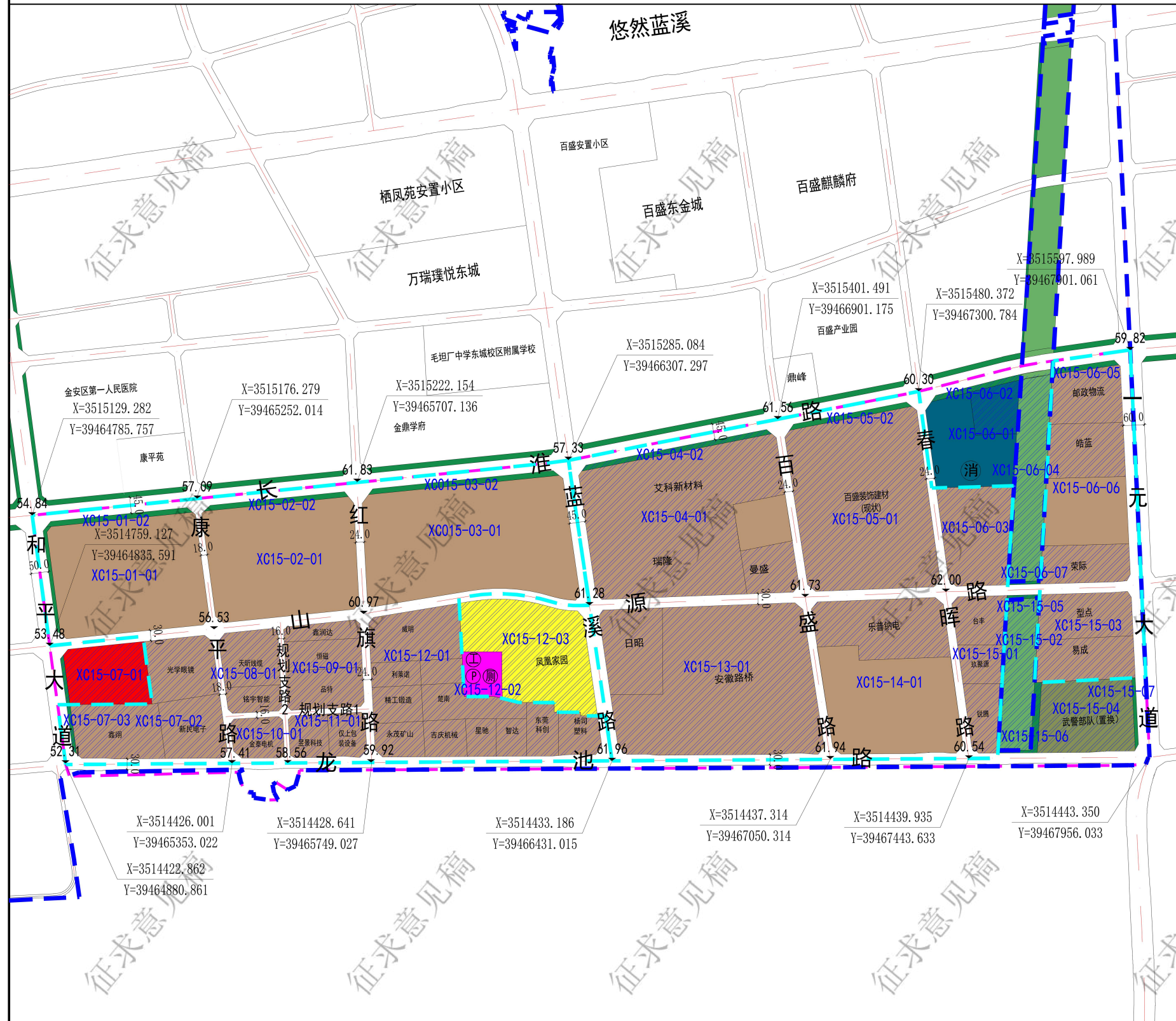


单元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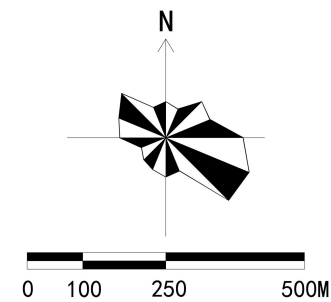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单元类型		城市更新单元			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		条文				
用地面积		223.15公顷		定界+指标	主导功能	生活类		条文				
规模结构	建设用地规模		210.88公顷		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215.90公顷	定界+指标				
	用地结构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永久基本农田	—	定界+指标				
		07	居住用地	86.36	40.27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	—	定界+指标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15.86	7.52	绿线范围	—	定界+指标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71	3.57	黄线范围	0.51公顷	定界+指标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25.85	11.97	蓝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0	工矿用地	21.30	9.87	紫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1	物流仓储用地	14.06	6.51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9.24公顷	定界+指标				
		12	交通运输用地	31.54	16.49	灾害风险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3	公用设施用地	1.54	0.71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43.12公顷	定界+指标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66	3.08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名录	—	指标+规则				
	其中：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耕地保有量	指标						
					林地保有量	指标						
	总建筑面积		284.62万平方米		指标	湿地面积	指标					
	新增建筑面积		71.26公顷		指标	河湖水系面积	— 指标					
	建筑用途转换面积		—		指标	配套设施	名称	规模	数量	备注		
	经营性用地规模		164.38公顷（包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指标		社区服务中心	社区级	2	规划新增	定位+指标	
	公益性用地规模		51.51公顷（包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级	2	规划新增	定位+指标	
保留利用用地规模		用地面积146.65公顷；总建筑面积213.36万平方米		指标	社区养老中心		社区级	2	规划新增	定位+指标		
提升改造用地规模		—		指标	邻里中心		—	1	规划新增	定位+指标		
拆除重建用地规模		—		指标	幼儿园+托育	12幼+3托	1	规划新增	定位+指标			
地下空间总面积		136.22公顷		指标	九年一贯制	27班+42班	1	现状保留	定位+指标			
人口规模		2.30万人		指标	市政设施	垃圾场	—	1	规划新增	定位+指标		
公共停车位		—		指标								
轨道交通		枢纽站1处		指标								
道路体系	路网密度		快速路网密度 1.53km/km2 主干路网密度 1.89km/km2 次干路网密度 0.44 km/km2		指标	地下空间建设管控与引导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	道路断面	1、单元范围内新增居住用地下停车库配建按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2、单元范围内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六安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空间专项规划》相关规定执行。 3、单元范围内涉及规划的地表上轨道交通站点4处：位于长安东路与蓝溪路交口。加强地上轨道交通站点区域建设管控参照《六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相关规定执行。 4、单元范围内新增干综线综合管廊0.4千米，沿一元大道布局；建设管控要求参照《六安市城区地下综合管廊空间专项规划》执行。						
	快速路		长安东路 一元大道	65.5 60	四块板 四块板							
	主干道		蓝溪路 长淮路	45 45	三块板 三块板							
	道路规划		次干路		汉王路 红旗路 春晖路	30 24 24	一块板 一块板 一块板	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				
			支路		百盛路	24	一块板					
			管控规则									
			1、规划单元类型、主导功能、重大交通廊道、公共服务体系、结构性绿地和开敞空间及重要景观廊道等为刚性管控内容，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管控要求。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制中予以确定。 5、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单元控规实施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红线、绿色能源、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												

六安城区 新城西片区 XC15 单元详细规划

单元图则



指北针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单元控制一览表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单元类型		城市更新单元						目标定位		以先进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产城融合新高地		条文			
用地面积		286.82公顷				界定+指标		目标定位		主导功能		生产类 条文			
规模结构	建设用地规模		276.91公顷				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277.50公顷		界定+指标		
	用地结构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指标+规则	底线约束	永久基本农田		—		界定+指标			
		07	居住用地	8.83	3.18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		—		界定+指标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1	0.51			绿线范围		—		界定+指标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3.86	1.39			黄线范围		6.62公顷		界定+指标			
		10	工矿用地	198.22	71.46			蓝线范围		—		界定+指标			
		12	交通运输用地	47.14	17.16			紫线范围		—		界定+指标			
		13	公用设施用地	6.62	2.39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6.62公顷		界定+指标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43	1.94			灾害风险控制线范围		—		界定+指标			
		15	军事设施用地	5.43	1.96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236.87公顷		界定+指标			
		其中：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军事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名录		—		指标+规则	
	总建筑面积		271.21万平方米				指标		耕地保有量		—		指标		
	新增建筑面积		82.69公顷				指标		林地保有量		—		指标		
	建筑用途转换面积		—				指标		湿地面积		—		指标		
	经营性用地规模		210.92公顷（包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				指标		河湖水系面积		—		指标		
	公益性用地规模		66.46公顷（包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标		配套设施	名称	规模	数量	备注	定位+指标	
	保留利用用地规模		用地面积167.44公顷；总建筑面积188.52万平方米				指标				工业便民中心	—	1		规划新增
	提升改造用地规模		—				指标								
	拆除重建用地规模		—				指标								
地下空间总面积		1.41公顷				指标									
人口规模		0.28万人				指标		市政设施	消防站	—	1	规划新增	定位+指标		
公共停车位		—				指标									
道路体系	轨道交通		—						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						
	路网密度		快速路网密度 0.4km/km2 次干路网密度 1.73km/km2 主干路网密度 2.72 km/km2 支路网密度 0.89 km/km2				指标		1、单元范围内划定一级工业区块控制线面积236.87公顷，未涉及二级工业区块控制线。 2、一级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规划工业用地应予以严格保护，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公共绿地、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或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外，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严禁调整为居住、商业等用途。鼓励既有非工业功能向工业用地转化。 3、二级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现状工业用地在有效期（5年）内应予以保留，除因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公共绿地、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或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外，以及为产业发展确需安排相关配套设施外，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二级区块内工业用地确需开展城市更新改造或基础设施建设需改变功能的，需按调整程序和权限报批，其后按照批准的详细规划予以实施。 4、产业准入：新建普通工业项目原则上在工业区块内选址。着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代表新质生产力的产业项目在工业区块内集中布局。						
	道路规划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	道路断面	界定+指标	快速路	和平大道		60		三块板			
		主干路	长淮路	40	三块板			界定+指标	次干路	春晖路	30	三块板			
			龙池路	45	三块板	界定+指标	支路			百盛路	24	一块板			
			蓝溪路	50	三块板			界定+指标	规划支路1	康平路	18	一块板			
			红旗路	30	一块板	规划支路2	16			一块板					
		山露路	36	一块板	16		一块板								
		支路	30	一块板											
		支路	24	一块板											

图
例

- | | | | | | | | |
|------|--------|------|--------|--|-------|--|-----------|
| 03 | 林地 | 1310 | 消防用地 | | 公共停车场 | | 平面坐标 |
| 0701 | 城镇住宅用地 | 1402 | 防护绿地 | | 公共厕所 | | 单元范围 |
| 0806 | 机关团体用地 | 1501 | 军事设施用地 | | 现状保留 | | 城镇开发边界 |
| 0901 | 商业用地 | | 工业便民中心 | | 地块编号 | | 一级工业区块控制线 |
| 1001 | 工业用地 | | 消防站 | | 竖向标高 | | 二级工业区块控制线 |

设计单位

六安市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340647

组织编制单位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规划单元类型、主导功能、重大交通走廊、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结构性绿地和开敞空间及重要景观廊道等为刚性管控内容,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

2、单元落实总体规划的引导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蓝线、黄线、黑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设规模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商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园)

4、单元公共福利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单元总量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指标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足且满足单元生态要求的

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建筑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制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调整,并在地块规划中予以确定。

5、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保等专项规划按照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该规划实施管理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黑线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7、其他说明情况参照《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试行)》相关规定。

城市设计引导

- 1、沿长江路、一元大道的建筑天际线设计应整体考虑，错落有致、主次分明、富有韵律和变化，避免形成“墙压效应”，沿街高层应适当退后，以底层裙房作为过渡界面；
- 2、工业建筑改造后宜采用现代风格，整体形象需统一并与周边环境协调。建筑色彩应以灰白色系为主，局部可点缀暖色。
- 3、落实《六安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中关于新城核心区组团Ⅰ、一级界面（公共服务设施界面）、景观风貌节点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 4、其他与有关城市设计相关内容参照《六安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执行。